

泉教函〔2019〕128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13号建议的答复函

叶巧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山区中学体育设施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413号）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教育局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制定了《泉州市乡村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。**一是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。**2018-2020年计划投资13500万元，建设完成后将惠及学生11.1万人，特别是惠及寄宿生2.5万人。建设项目包括：室外运动场地建设17000平方米，教学及学生学习生活用房和图书阅览室建设36416平方米等。**二是全面提升乡村普通高中办学条件。**2018-2020年计划投资30000万元，支持农村高中建设，规划建设校舍8万平方米，教学仪器设备和体育、生活、学习设施设备等。**三是**

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。2018年争取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3083万元，用于文体活动、教学设施设备、图书资料购置等，并将专项资金纳入年度绩效目标。2018年争取全面改薄省级补助资金855万元用于学校体育运动场馆的新改扩建，新改扩建运动场馆25500平方米；214.8万元用于体美音器材的购置、更新。**四是积极发挥教育部门职能。**指导泉州区域属地教育部门积极推进学校的运动场（馆）和体育设施的标准化建设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但是，我市山区中学体育设施的投入上还远远不够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推动落实教育部《义务教育管理标准》，以“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”建设与评估为抓手，促进乡村学校规范办学、科学管理、质量提升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、理解与支持，欢迎继续给予关注指导。

分管领导：陈军宣
经办人员：胡志强
联系电话：22767196

泉州市教育局
2019年6月3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